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综合授信额度 669,23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其中非专项额度 200,000 万元，金融市场专项额度 300,000 万元，固定资产专项额度 169,230 万元，其中存量授信 581,240 万元均按原批复执行（包含非专项额度、金融市场专项额度、固定资产专项额度 81,240 万元）；本次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87,990 万元，以信用方式发放，同时追加本项目资产抵押作为补充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9 年，按季结息，分期还本。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发投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刘小军，注册资本 200 亿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经营范围为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

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

重发投持有本行股份 4.02%。重发投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为重发投的一致行动人。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将重发投作为本行主要股东进行管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发投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重发投的授信金额为 669,23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对重发投的授信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授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

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重发投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